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6、7期 (总第1193、1194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3 号) (3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 号) (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优化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9 号) (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12 号) (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8 年 1 月 22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提高投资效益”后增加“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三)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监督职责。”删去第四款中的“监察”,在“国有资产”后增加“人防”。

(四)第五条第一项“城乡公用设施”后增加“人防工程”。将第三项中的“欠发达”修改为“加快发展”。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项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列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五)将第十二条中的“500 万元”修改为“2000 万元”。

(六)删去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中的“符合资质的”。

(七)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预警名单由省财政部门每年下达至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并抄送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政府投资项

目不得审批项目建议书；因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特殊情况确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应当报经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对债务率未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举债的，应当由财政部门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

（八）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环保部门应当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业主应当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二）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三）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四）用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重新报批的。”

（十）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项目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实现措施”。

（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一）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二）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在第一款最后增加“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汇总、平衡各有关部门报送的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编制本级政府投资预算;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3年滚动预算安排和年度预算安排应当与同级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的3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相衔接。”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者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二)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项目审批部门在项目建议书审批前,就资金来源和项目投资征询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预警名单由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下达至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项目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审批项目建议书;因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特殊情况确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应当报经省发展和改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债务率未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举债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确需融资的,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措,不得以其他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由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和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不适用前款规定。”

(四)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本级政府投资预算,结合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合同、建设进度等因素办理支付。”

(五)删去第十五条。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及时筹措落实自筹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有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开立一个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应当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七)删去第十七条。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况不予追加预算。”

(九)删去第十九条。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合同价。变更设计导致工程合同价变更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其中的“项目招标文件编制、项目合同订立”和“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删去第三款。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委托”修改为“授权”。删去第一款中的“未经批准的,不予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十四)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删去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一项中的“未经批准”。第三项修改为:“(三)未按规定实行单独核算,或者多头开户的”。第四项修改为:“(四)未按规定筹措落实自筹资金的”。删去第五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为未经批准的超概算项目进行招投标和签订合同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未按规定编制并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变更工程合同价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对《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作出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后增加“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具体范围划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将第三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资质认定,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五)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删去第二款、第三款。增加一款改为第二款：“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工作。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六)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雷电防护装置的施工实施跟踪检测”。删去第三款。

(七)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

(十)删去第二十七条。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伪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采集证。”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05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等方式,本办法只适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的政府投资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监督职

责。

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海洋与渔业、人防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中,应当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人防工程等基础性项目;
-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
- (三)促进加快发展地区发展的重要项目;
- (四)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 (五)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六)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面积需求、项目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集约利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的要求。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由政

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并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其中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四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组织进行咨询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预警名单由省财政部门每年下达至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并抄送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审批项目建议书;因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特殊情况确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应当报经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对债务率未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举债的,应当由财政部门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

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规划部门应当提出规划选址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提出用地预审意见。

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业主应当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一)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二)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其中投资额50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三)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四)用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重新报批的。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工程设计依法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不得批准初步设计。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同步到位。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项目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项目业主的申请,并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将汇总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功能、投资总额分类,并组织评估、论证后,会同财政部门衔接部门预算,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实现措施;

(四)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五)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者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当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在执行中有追加时,应当优先安排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第二十七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各项目业主下达投资计划,并通知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投资综合管理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已批准的年度投资进行调整的,由项目业主提出,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征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批,但累计安排资金不得超过计划明确的该项目政府出资总额。

第三十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发展趋势和产业指导目录等信息,发挥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确定。

代建单位的资格条件、选定程序等具体实施细则,由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一定金额的履约担保函。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 (一)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10%以上的;
- (二)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其中投资额50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应当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七条 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项目稽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有关规定实施稽察,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于竣工验收后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 (二)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 (三)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中介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批准设计文件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拨付建设资金规定的;
-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上级负责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管理程序,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省建制镇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

(2011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防范政府投资债务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预算管理,是指对本省各级人民政府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政府性资金所进行的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等活动。政府性资金的范围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和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政府投资预算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做好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预算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预算安排

第五条 政府投资必须纳入预算安排;未经预算安排,政府性资金不得用作政府投资支出。

第六条 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等政策的规定;
- (二)符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控制风险、有效约束。

第七条 政府投资预算是本级政府预算草案的组成部分,其组织编制应当符合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研究下一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相关工作,并在下达的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通知中提出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主要方向和重点投入领域等意见。必要时,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含所属及所管单位,下同)需要安排政府投资预算的,应当按照预算草案编制通知的规定,在本部门预算草案中列出政府投资支出项目及其所需政府性资金;有自筹资金的项目应当同时反映自筹资金有关情况。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预算管理的规

定,汇总、平衡各有关部门报送的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编制本级政府投资预算;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3年滚动预算安排和年度预算安排应当与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3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相衔接。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者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八条 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一般应当在每年初提出当年度本级政府投资预算总规模。

设区的市、县(市、区)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和协商,保证政府投资预算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充分衔接;遇有重大问题难以协调解决的,应当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组织编制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充分听取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经依法批准后执行。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所需政府性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列入预算,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择确定项目;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但因安排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应对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无法事先报经批准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项目审批部门在项目建议书审批前,就资金来源和项目投资征询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预警名单由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下达至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项目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审批项目建议书;因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特殊情况确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应当报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债务率未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举债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建议申报、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标底编制、咨询评审以及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需要财政安排经费的,按照总额控制的原则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并应当按照规定纳入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确需融资的,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措,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由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管理和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因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其他紧急状况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概算、本级政府投资预算,结合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合同、建设进度等因素办理支付。

禁止截留、挪用或者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及时筹措落实自筹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有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开立一个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应当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遵循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编制,不得任意突破项目概算;确需调整项目概算的,应当依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重新报批。项目业主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超过项目概算进行设计。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根据情况不予追加预算。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合同价。变更设计导致工程合同价变更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对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程设计与合同价变更,以及相应的概算调整等事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办理审批、审查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工程价款前,有关项目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编制结算报告。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应当依照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经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应当以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仅适用于直接投资项目。

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或者贴息等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其资金拨付后的有关管理依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业主和有关项目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者指定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各部门在依法编制本部门决算草案时,应当列明本部门政府投资的决算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各部门的政府投资决算内容编制本级政府投资决算草案,作为本级决算草案的组成部分。

决算草案的审查和批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依法对政府投资预算的监督,按照规定报告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接受质询,并履行有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政府投资,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逐步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投资预算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的工作情况和评价结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一)本级政府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

(二)以财政资金为主要资金来源的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总预算或者

概算的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决算。

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可以依法对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直接相关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的相关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等部门举报、投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审计等部门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举报人、投诉人。对举报人、投诉人的有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处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预算或者超预算拨款,或者无故拖延拨款的;
- (二)未按规定对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三)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该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擅自举债筹措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
- (二)未按规定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设计和预算的;
- (三)未按规定实行单独核算,或者多头开户的;
- (四)未按规定筹措落实自筹资金的;
- (五)为未经批准的超概算项目进行招投标和签订合同的;
- (六)未按规定编制并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
- (七)变更工程合同价未按规定备案的;
- (八)未按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者指定财务会计人员,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混乱

的；

(九)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或者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资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政府投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罚款,对个人给予处分或者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合同,是指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监理、代建等合同。

项目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确定、变更及资金拨付、价款结算等条款内容,应当与本办法有关规定相衔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

(2005年3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避免和减少雷电灾害,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灾害防御以及灾害事故应急处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将雷电灾害防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加大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投入,提高雷电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电力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雷电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雷电灾害防御技术,宣传普及雷电灾害防御的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

第二章 雷电灾害防御

第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公安、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编制全省雷电灾害防御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县(市、区,下同)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省雷电灾害防御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防御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八条 雷电灾害防御规划及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雷电灾害状况分析;
- (二)雷电灾害的防御原则和基本要求;
- (三)雷电灾害重点防御区;
- (四)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工程建设;
- (五)雷电灾害防御措施等。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雷电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性天气预报。

第十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

标准的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具体范围划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防雷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依法检验合格,取得产品合格证书。禁止销售、使用无合格证书的防雷产品。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资质认定,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完善雷电防御技术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工作。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对雷电防护装置的施工质量负责。

检测机构应当记录检测数据,登记建档,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应当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实施定期安全检测。

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 1 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每年检测 1 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严格履行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公众有权查阅。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不得擅自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设备。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的举报事项经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章 雷电灾害应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设、公安、电力、通信、卫生等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条 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 (二)雷电灾害的监测与预警;
- (三)雷电灾害的分级与影响分析准备;
- (四)救援人员的组织和应急准备;
- (五)雷电灾害的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 (六)发生雷电灾害时的应急保障;

(七)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医疗救治等应急行动方案。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的建(构)筑物或设施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雷电灾害应急抢救方案,建立应急抢救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抢救人员,落实应急抢救责任。

雷电灾害应急抢救方案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雷电灾害发生后,有关单位应当迅速实施应急抢救方案,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灾,防止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及时将雷电灾害情况上报上一级行政机关。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接到雷电灾害险情报告后,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雷电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雷电灾害救援工作,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发生雷电灾害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查明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挠对雷电灾害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雷电灾害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按照雷电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履行职责的;
- (二)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方案作出行政许可的;
-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
-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雷电灾害灾情的;

(五)在雷电灾害防御、应急处理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伪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本省管辖的海域从事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条 雷电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程度,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具体划分标准,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拟订,报省人民政府确认。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010年9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4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植物的保护、发展和利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野生植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我国野生植物。

第四条 野生植物资源实行严格保护、积极发展和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野生植物保护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

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林业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林区与非林区具体界线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商、海关等有关部门和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植物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野生植物的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野生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每年四月为全省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植物资源档案。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至少每10年组织1次。

第十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制定和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我国野生植物,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应当列入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域,符合自然保护区设立条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区域,可以建立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以下简称保护小区(点)〕。

第十二条 保护小区(点)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村民委员会(包括森林经营管理单位),与森林、林木、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充分协商后划定,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并报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特别重要的保护小区(点),经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野生植物保护信息系统,加强对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监视、监测,维护和改善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及时消除影响野生植物生长的不利因素。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对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对野生植物生长环境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十六条 林木采伐、造林、抚育的作业设计方案应当根据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成果,标明作业区内的野生植物。

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野生植物。

禁止在野生植物保护小区(点)内进行毁坏野生植物的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

第十七条 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库,搜集、整理、鉴定和保存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建立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繁育基地。

第三章 野生植物的采集

第十八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采集证。

第十九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集证。

第二十条 采集列入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的规定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集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采集前款规定以外的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备案材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明确允许采集的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需要依法申请办理采集证的,应当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申请办理采集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采集方案(包括采集目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
- (二)用于人工培育的,应当提交培植场所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等材料;
- (三)用于科学研究和文化交流等用途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科学研究和文化交流项目立项、合作协议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采集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采集野生植物。

采集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符合《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

采集作业涉及采挖、移植的,采集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采集证和《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野生植物用途。

第四章 野生植物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人工培育野生植物。人工培育的野生植物实行谁投入、谁所有。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房前屋后种植人工培育的珍贵、稀有树木。

除古树名木外,采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个人种植的珍贵、稀有树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实行备案制度。

人工培育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每年向培育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培育场所的基本情况,包括培育场所的地点、规模、品种、设施、设备、技术条件等;

(二)年繁育数量;

(三)野生植物物种来源;

(四)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场所进行现场核实,并签署核实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备案材料。

第二十七条 对未定名或者新发现的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人工培育单位应当妥善保管繁殖材料及有关资料,并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备案记录,出具野生植物人工培育产地证明。需要由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野生植物人工培育产地证明的,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产地证明出具。

第二十九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由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进出口野生植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境外人员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和收购野生植物。

境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植物采集、培育的监督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扣留无采集证以及违反《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采集的野生植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予以赔偿;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对野生植物生长环境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处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废止作业设计方案,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

条例》的规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收缴采集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境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和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没收所采集和收购的野生植物以及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境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和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所采集和收购的野生植物以及考察资料,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核发采集证的;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野生植物采集,是指采伐、采挖、采摘、采割、收集野生植物的植株及其根、茎、芽、叶、花、果、皮、汁液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含宁波),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精神,加快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高水平建设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新时期新常态下“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理财治税的改革方向,科学合理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范财政事权清单管理,明确省与市县支出责任,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逐步建立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促进我省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推动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责任,为高水平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浙江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2. 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在中央授权范围内,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合理确定各级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其中,受益范围覆盖全省的基本公共服务由省级负责;省内跨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由省与市县共同负责;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市县负责。

3.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综合考虑行政效率和成本,结合各级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充分发挥市县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由基层

管理更为方便有效,以及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市县财政事权。在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的条件下,省级财政事权可按程序委托市县办理。

4. 激励市县政府主动作为。通过有效授权,合理确定市县财政事权,激励市县政府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避免出现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5. 实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省与市县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市县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划分。

1. 制定省级财政事权清单。在中央授权的省以下财政事权范围内,制定省级财政事权清单,明确界定省级财政事权,适度加强省级保持经济社会稳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履行责任,省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省级直接行使,确需委托市县行使的,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市县行使,并通过推动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出台政府规章予以明确。对省级委托市县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市县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2. 制定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按照财政事权属性和划分原则,制定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逐步减少并规范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省和市县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和交叉重叠。

逐步将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科技研发、公共文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业、粮食安全、省内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与治理等体现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跨区域且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3. 明确市县财政事权。属于省以下财政事权,且未列入省级财政事权清单和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的事项,明确为市县财政事权。其中,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市县提供更为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在中央、省有关政

策和支出标准内,赋予市县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其履行财政事权,调动和发挥市县政府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市县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行使,省级根据中央关于地方履行财政事权的有关规定,对市县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通过推动制定地方性法规或出台政府规章的形式予以明确。

逐步将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事务等地域性强、外部性较弱、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

4. 建立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央各领域改革进程及财政事权划分情况,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动态调整财政事权划分相关内容。对因中央改革形成省以下财政事权发生变化的,按照中央规定及时调整;对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造成现行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结合实际调整完善;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事项,要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改革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情况,做好统筹划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应由政府提供的事项明确各级财政事权划分。

(二)完善省与市县支出责任划分。

1. 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事权清单确定的财政事权,应当由省级财政安排经费,省级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省级财政事权如委托市县行使,要通过省级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确定的财政事权,应当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和分担比例。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全省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如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根据中央制定的统一标准,由省与市县按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如省内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流域生态治理等,根据财政事权外溢程度,由省与市县按比例或省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省和市县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省和市县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省级承担监督管理、出台规划、制定标准等职责,市县承担具体执行等职责的财政事权,省与市县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上述省与市县按比例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省与市县按比例分别筹集相应资金;省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的事项,由市县负责筹集资金,省级视财力以及市县工作绩效情况适当给予以奖代补资金。上述资金具体使用、拨付和管理均由市县负责。

3. 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县的财政事权,应当由市县通过自

有财力安排经费。市县政府在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时,要做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部分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取得省政府发行的政府性债券等方式安排。市县的财政事权如委托省级机构行使,市县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市县政府不得擅自调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基本民生支出政策,确需调整的,市政府应统筹考虑所辖县(市)情况,报经省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并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三)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财政事权情况,分类实施财政专项资金改革。市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事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律退出,过渡期间由政府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予以支持;属于委托市县行使省级财政事权的事项,可以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属于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可以安排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并建立省与市县分担机制。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事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建立退出机制,其中:省委、省政府确定特定目标的财政专项(包括存量专项),要明确设定期限,原则上以3年为期;非省委、省政府按程序确定特定目标的财政专项,在2020年前一律退出。

三、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通盘考虑、统筹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一)职责分工。省级财政、机构编制等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省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本实施意见,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市县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改革实施过程中,省级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积极配合推动制定或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

市县政府要参照本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和上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进程,制定设区市与所辖区之间、县(市)与所辖乡镇(街道)之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组织推动改革工作。

(二)时间安排。

1. 2018年,根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方案,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先推进我省教育、就业、医疗、文化和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划分改革。加快推进市县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2. 2019—2020 年,结合中央改革部署,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制定省级财政事权清单和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清单。督促市县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本地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 号)等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目录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按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不断提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系统性、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4 日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内容	实施机关	备注
一	开工前阶段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省海港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省海港委	

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省建设厅,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6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中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部分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9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含占用水域审批)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占用水域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10	取水许可▲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	
11	节能审查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1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维稳部门	
13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港口管理部门	3000吨级以上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由省海港委实施;内河港口非深水岸线、不足3000吨级沿海港口非深水岸线,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实施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省海港委,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1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15	海域使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1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国家安全部门	

17	<p>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 审核</p>	<p>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 审核</p>	<p>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p>	<p>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杭州 市富阳区、宁波市鄞州 区、慈溪市、温州市鹿城 区、温州市龙湾区、温州 市瓯海区、瑞安市、乐清 县、安吉县、嘉兴市南湖 区、嘉兴市秀洲区、嘉善 县、平湖市、海盐县、海 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 区、绍兴市柯桥区、绍兴 市上虞区、诸暨市、嵊州 市、新昌县、东阳市、义 乌市、永康市、浦江县、江 山市、开化县、舟山市定海 区、舟山市普陀区、岱山 县、嵊泗县、临海市、温岭 市国土资源部门(此事项 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p>
18	<p>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审批</p>	<p>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海洋港口建设项目)</p>	<p>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省海港委</p>	
19	<p>备案项目招标范围、招标 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认定 ▲</p>		<p>省、设区市、县(市、区)招标监管部门</p>	

20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内河一级至四级航道(舟山辖区除外)和沿海5000吨级以上(舟山辖区3000吨级以上)航道的许可,由省港航局实施;其他航道的许可,由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2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内河一级至四级航道和沿海500吨级以上航道的许可,由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实施;其他航道的许可,由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22	超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建设厅	委托各设区市建设部门
23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2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占用林地许可	省林业厅	占用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委托设区市林业部门审核;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委托新昌县林业部门审核;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1公顷以下的,委托绍兴市各县(市、区)、义乌市和德清县林业部门审核;农民建房占用林地委托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核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由设区市林业部门审批;临时占用除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不足10公顷的,由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省林业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港航局,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	
2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2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港航局,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部门
2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委托舟山市气象部门

2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权限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此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省级权限委托舟山市文物部门
2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地下文物埋藏区或占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划定勘探设计红线前的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省文物局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30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3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32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水利部门

33	林木采伐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已经完全枯死,或因自然灾害确已毁坏无法挽救并且影响人身和交通安全的珍贵树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除外)采伐,以及设区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申请的采伐,由设区市林业部门直接办理
34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涉及高速公路、国省道的许可由设区市公路管理机构实施,涉及县乡村道的许可可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实施
35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	省、设区市、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影响2个以上设区市或在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由省地方海事局实施;六级以上等级航道的许可由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不到六级等级航道由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实施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沿海)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事管理机构		
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或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8	工程建设和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9	施工图审查▲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消防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消防机构	
40	油气管道保护作业许可(审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交通运输局(具体委托权限与省投资主管部门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权限同步)
		公路、航道、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40	油气管道保护作业许可(审批)▲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5万平方米以下)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许可(第三方作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作业许可,跨县(市、区)的作业许可可由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跨设区市的作业许可可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40	油气管道保护作业许可(审批)▲	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许可(第三方作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方案审批,跨县(市、区)的方案由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跨设区市的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管道防护方案或改线方案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管道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管道保护改线方案许可)		

4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2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港口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在领取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办理
44	杭州市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办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在领取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办理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在领取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前办理
二	竣工验收阶段			杭州市建委、杭州市规划局	
4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4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收▲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消防机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消防机构	
47	油气管道保护专项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4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49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5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51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备注:1. 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部分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事项未列入本目录;

2. 加▲的事项已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中的相应事项作了调整完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面优化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开发区转型升级,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统领新一轮对外开放,进一步发挥开发区功能优势,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完善开发区体制机制,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示范区、经济国际化的先行区、投资贸易自由化的实践区,为我省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中央和我省各项改革任务,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改革激发新时代开发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提供开发区改革样本。

坚持开放发展。以开放促发展,加快推进开发区平台、产业、企业和人才国际化,发挥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路者和吸引高质量外资主阵地的作用。

坚持创新驱动。推进开放创新、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吸引集聚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服务水平,推动开发区发展由追求速度向追求高质量发展转变,由同质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由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

(三)发展目标。开发区扩大开放的载体作用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产业集聚的平台作用进一步巩固,新型城市化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凸显,在全

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到2020年,全省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1万亿元,进出口总额和利用外资总额分别占全省总量的50%以上;建成产值超千亿元的开发区20个、国际产业合作园25家,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较强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浙江制造2025”领跑区。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一)推进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加强与发达国家政府、企业、中介组织的交流合作,打造一批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聚焦国际前沿技术、新兴业态和先进制造,发挥国际产业合作园政策和资源叠加效应,推进精准招商,逐步构建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于一体的开放创新体系,带动开发区产业向国际价值链高端跃升。争取国际产业合作园在国家级开发区实现全覆盖。(省商务厅负责)

(二)增强开发区创新驱动能力。鼓励开发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鼓励海外科技孵化投资,带动专家团队引进和高端项目落地。推进智慧开发区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智慧化和园区管理智能化。推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负责)

(三)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技术创新和品牌化建设实现产业链拓展、价值链提升。集聚发展优势主导产业,打造一批领跑“浙江制造2025”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隐形冠军”企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建设一批龙头企业主导、规模优势明显、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负责)

(四)打造外向型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建设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外向型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进出口基地,推动块状特色产业走向国际市场。积极培育制造业集群中关联度大、主业突出的龙头企业,鼓励集群内企业通过股份化、资本化等方式构建产业联盟。鼓励开发区企业“走出去”并购,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境外产业合作园。(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负责)

(五)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在巩固提升制造业的基础上,鼓励发展研发设计、专业维修、信息服务和金融、审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顺应开发区产城融合趋势,合理布局生活性服务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六)提升浙台经贸合作区发展水平。密切浙江和台湾经贸往来,着眼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等4家对台经贸合作区在高端制造、科技研发、精致农业等领域与台湾开展深入合作。支持浙台(玉环)经贸合作区创建国家级对台经贸合作区。(省商务厅负责)

(七)整合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统筹规划,推动符合条件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等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加工制造中心、贸易销售中心、交易结算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维修服务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等方向发展。(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负责)

三、优化空间布局

(一)强化开发区规划引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开发区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一二三产业和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平衡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公共服务用地需求,打造宜产宜居生态开发区。(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负责)

(二)深化开发区整合提升。全面推进开发区整合提升,鼓励开发区在不涉及“四至”范围变更、不突破国家核准面积的前提下,推进体制创新、资源整合和产业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整合相邻、相近园区,实现区块间联动发展。支持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明显、发展质量较高的省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立飞地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负责)

四、优化资源配置

(一)加大开发区利用外资力度。把引进外资作为开发区“一把手工程”,强化招商队伍建设,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鼓励采取中介招商、委托招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方式引进外资。鼓励围绕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集中引进一批能带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引发产业裂变的产业项目。允许各开发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二)加大开发区用地支持力度。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各地对开发区外资项目落地所需建设用地予以优先保障。积极

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合理开发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国际产业合作园可参照省级特色小镇支持政策施行。(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负责)

(三)加大开发区金融支撑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运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或发行债券融资。鼓励开发区依托区内外上市公司、保险资金等高端要素,设立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等基金,打造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产业创新的推动作用。(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

(四)推进开发区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建立健全开发区资源要素交易平台,促进形成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市场体系,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开发区项目投资强度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在用地、用能、排污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激励和倒逼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负责)

(五)推进开发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开发区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实施“一事一议”引才、产业精准引才、全球化柔性引才等人才引进模式。支持开发区推进“千人计划”,在海外人才密集地区建立常态化人才联络网,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专业人才。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中外合作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借鉴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人才引进政策,帮助我省高端紧缺人才解决子女入学、家属就业、房屋居住等问题。(省委人才办、省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负责)

(六)推进开发区绿色生态发展。严格落实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全开发区从规划编制到建设实施全过程低碳生态管理机制。推进开发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鼓励建设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等绿色园区。推进开发区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负责)

五、优化体制机制

(一)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充分赋予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将开发建设、经济管理各项职能和审批权限依法下放给开发区。对于暂时不宜下放的管理权限,实行“见章跟章”制度,基本做到区内事区内结。落实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发证权和备案权,探索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社会等管理权限。理顺开发区财税管

理体制,建立完善开发区与所在地政府投入和产出分成制度。(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负责)

(二)推进开发区“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精简、效能、统一原则,推动实行大部门制扁平化管理,对于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由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探索取消预审环节,简化申报程序,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报送。积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经验,协调推进开发区立法工作,构建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省编办、省商务厅负责)

(三)建立开发区工作容错免责机制。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和规定,对在推进改革、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和过失,给予宽容和免责,为开发区干部干事创业创造良好条件。(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四)完善开发区综合评价制度。加强开发区统计工作,完善开发区综合评价体系,强化综合考核评价导向作用,引导开发区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省商务厅、省统计局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7日

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

为规范全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使用效率,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一、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定义、种类及等级划分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为有效防御和减轻突发气象灾害而向社会发布的预警信息。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台风、大风、暴雨、暴雪、寒潮、低温、霜冻、道路结冰、冰雹、高温、干旱、雷电、大雾、霾 14 类。根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紧急程度以及发展态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中英文图标标识。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职责划分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有关工作。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变更、解除,由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未设立气象台(站)的,由设区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及混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应自收到当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预警信号发布、变更、解除通知后 15 分钟内播发。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当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即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行为规范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向社会及时播发预警信号;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应有明确版面(画面、时段)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图标形式发布的,要保证图标刊播位置相对固定、图案清晰;以文字或语音形式发布的,要明确指出预警信号名称、含义及相关防御指南。其他媒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应当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获取预警信息进行及时传播,并标明发布台(站)、发布时间和预警区域,不得删改预警信息内容或传播失效的预警信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机场、港口(码头)、车站、景区、学校、医院、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向公众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应急防御指南。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具体播发和刊登办法,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当地新闻媒体和信息产业、通信管理等部门共同制定。

四、其他事项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施,或利用现有的传播设施建立完善畅通、有效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范围,并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机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本规定编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宣传手册,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11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附件

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1	台风预警信号		<p>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一定影响:</p> <p>1. 24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达 8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阵风达 9 级以上;</p> <p>2.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p> <p>3.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准备工作;</p> <p>2.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p> <p>3. 紧固门窗、围板、棚架、户外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热带气旋影响的室外物品;</p> <p>4. 检查城市、农田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p>
			<p>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较大影响:</p> <p>1. 24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达 10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9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上;</p> <p>2.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p> <p>3. 6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应急准备工作;</p> <p>2.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重点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p> <p>3. 处于危险地带的居民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高空、滩涂、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危险地带工作人员应及时撤离,露天集体活动应及时停止,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p> <p>4. 关紧门窗,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不随意外出,老人、儿童留在家中等安全地方,危房内人员及时转移;</p> <p>5. 检查城市、农田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p>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p>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较严重影响:</p> <p>1. 24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9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达 12 级以上;</p> <p>2.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p> <p>3. 6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应急和抢险工作;</p> <p>2. 必要时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特殊行业除外);</p> <p>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到安全区域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p> <p>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场所;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然后强风将会突然吹袭,人员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内人员及时转移;</p> <p>5.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p>
			<p>受热带气旋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防台安全造成严重影响:</p> <p>1. 12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达 12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阵风达 14 级以上;</p> <p>2. 6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p> <p>3.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台应急和抢险工作;</p> <p>2. 停止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p> <p>3. 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p> <p>4. 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待在防风安全的场所;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然后强风将会突然吹袭,人员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内人员及时转移;</p> <p>5.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p>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2	暴雨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一定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 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工作; 2.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根据路况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在严重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或分流; 3. 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 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 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 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 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3. 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3	暴雪预警信号		<p>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一定影响:</p> <p>1. 12小时内,降雪量达4毫米以上;</p> <p>2. 12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1—3厘米。</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p> <p>2. 交通运输、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注意道路、铁路、线路维护;</p> <p>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p> <p>4. 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p> <p>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p>
			<p>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较大影响:</p> <p>1. 12小时内,降雪量达6毫米以上;</p> <p>2. 12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3—6厘米。</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措施;</p> <p>2. 交通运输、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加强道路、铁路、线路维护;</p> <p>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p> <p>4. 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p> <p>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p>
			<p>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p> <p>1. 6小时内,降雪量达10毫米以上;</p> <p>2. 6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6—10厘米。</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p> <p>2. 交通运输、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加强道路、铁路、线路维护;</p> <p>3. 尽量减少户外活动;</p> <p>4. 农林区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p> <p>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p>
			<p>受降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和农业、林业等造成严重影响:</p> <p>1. 6小时内,降雪量达15毫米以上;</p> <p>2. 6小时内,积雪深度增加10厘米以上。</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雪灾、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p> <p>2. 停止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p> <p>3.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p> <p>4. 做好农林区等救灾救济工作。</p>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4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p>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p> <p>1. 12 小时内,路面温度将低于 0 摄氏度,并伴有降雨(雪)天气;</p> <p>2. 路面已经有积水(雪),路面温度将持续 6 小时以上低于 0 摄氏度。</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p> <p>2. 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p> <p>3. 减少外出,注意防滑。</p>
			<p>受低温和降雨(雪)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出现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p> <p>1. 6 小时内,路面温度将低于 0 摄氏度,并伴有降雨(雪)天气;</p> <p>2. 路面已经有积水(雪),路面温度将持续 12 小时以上低于 0 摄氏度。</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p> <p>2. 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p> <p>3. 减少外出,注意防滑。</p>
			<p>已经出现道路结冰,预计低温和降雨(雪)还将持续,道路结冰可能加重,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已经出现严重影响交通的道路结冰,并将持续。</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p> <p>2. 停止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防灾减灾需要,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p> <p>3. 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p> <p>4. 减少外出,注意防滑。</p>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5	霾预警信号		<p>预计能见度持续 24 小时以上小于 3000 米,且 24 小时细颗粒物($PM_{2.5}$) 平均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准备工作; 2. 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3.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学校与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 5. 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避免晨练;缩短开窗通风时间,尤其避免早、晚开窗通风;老人、儿童和患有呼吸系统疾病的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 6. 外出时最好戴口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非公共交通工具上路行驶; 7. 外出归来应清洗唇、鼻、面部及裸露的肌肤。
	霾预警信号		<p>预计能见度持续 24 小时以上小于 2000 米,且 24 小时细颗粒物($PM_{2.5}$) 平均浓度大于 350 微克/立方米,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工作; 2. 驾驶人员小心驾驶; 3.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停止室外体育赛事;学校与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5. 避免户外活动,房屋应关闭门窗,等到预警解除后再开窗换气;老人、儿童和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 6. 尽量减少空调等能源消耗,驾驶人员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行驶; 7. 外出时戴上口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非公共交通工具上路行驶;外出归来及时清洗唇、鼻、面部及裸露的肌肤。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p>预计能见度持续 24 小时以上小于 1000 米,且 24 小时细颗粒物($PM_{2.5}$) 平均浓度大于 425 微克/立方米,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霾应急工作; 2. 驾驶人员谨慎驾驶; 3. 加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的交通管治,保障安全; 4.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停止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停课并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 6. 停止户外活动,房屋关闭门窗,等到预警解除后再开窗换气;老人、儿童和易感人群留在室内; 7. 尽量减少空调等能源消耗,驾驶人员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行驶; 8. 外出时戴上口罩,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非公共交通工具上路行驶;外出归来立即清洗唇、鼻、面部及裸露的肌肤。
6	寒潮预警信号		<p>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一定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8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 10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 摄氏度。 2. 48 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 10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摄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准备工作; 2. 居民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的大风降温最新信息,注意添衣保暖; 3. 农业、渔业等生产应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 4. 做好防风准备工作。
			<p>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较大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4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 10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5 摄氏度; 2. 24 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 10 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 摄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工作; 2. 居民要留意有关媒体报道的大风降温最新信息,随时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幼人群; 3. 做好畜禽的防寒防风工作,对易受低温冻害的农林作物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4. 做好防风工作。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p>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p> <p>1. 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12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摄氏度;</p> <p>2. 24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12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2摄氏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2. 加强人员尤其是老、弱、病、幼人群的防寒保暖; 3. 农业、渔业等生产要积极采取防寒措施; 4. 做好防风工作。
			<p>受寒潮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渔业等造成严重影响:</p> <p>1. 24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14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摄氏度;</p> <p>2. 24小时内,日最低气温下降14摄氏度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2摄氏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加强人员尤其是老、弱、病、幼人群的防寒保暖; 3. 农业、渔业等生产要积极采取防寒措施; 4. 做好防风工作。
7	低温预警信号		<p>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5摄氏度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5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渔业等生产、居民生活等造成较严重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低温准备工作; 2. 做好农作物、树木防冻害与畜禽防寒准备;农业等生产企业和农户注意温室内温度的调控,防止蔬菜和花卉等经济作物遭受冻害; 3. 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户外长时间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个人外出应注意加强防寒保暖措施。
			<p>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8摄氏度以下,或最低气温已降至-8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渔业等生产、居民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御低温应急工作; 2. 做好农作物、树木防冻害与畜禽防寒准备;农业等生产企业和农户注意温室内温度的调控,防止蔬菜和花卉等经济作物遭受冻害; 3. 燃煤取暖用户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4. 户外长时间作业和活动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个人外出注意戴帽子、围巾和手套,早晚期间要特别注意防寒保暖。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8	大风预警信号		<p>受大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p> <p>内陆: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达 8 级以上。</p> <p>沿海: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7 级以上或阵风达 9 级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2.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3. 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到安全区域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 航空、航运、铁路、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p>受大风(龙卷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大风影响,12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达 10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9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上; 2. 受龙卷风影响,1 小时内,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 13—15 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人员应当停留在防风安全地方; 3. 回港避风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 航空、航运、铁路、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p>受大风(龙卷风)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大风影响,6 小时内,内陆平均风力达 9 级以上或阵风达 11 级以上,沿海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达 12 级以上。 2. 受龙卷风影响,1 小时内,可能出现最大风力达 15 级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停止户外作业,人员应到安全地方避风; 3. 回港避风船舶要采取防御措施,妥善安排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 航空、航运、铁路、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9	大雾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已出现能见度在 200—5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雾准备工作; 2. 加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的交通管治,保障安全; 3. 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 4. 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6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已出现能见度在 50—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雾工作; 2.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3. 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4. 减少户外活动。
			2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交通等造成严重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2. 相关部门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 驾驶人员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出行或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 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10	雷电预警信号		<p>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大影响:</p> <p>1.6 小时内,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p> <p>2.6 小时内,将发生雷电活动,并伴有 8 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 20 毫米的短时强降水。</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雷击、大风、短时暴雨准备工作;</p> <p>2. 密切关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p>
			<p>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较严重影响:</p> <p>1.2 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p> <p>2.2 小时内,将发生较强雷电活动,并伴有 10 级以上阵风,或小时雨强大于等于 40 毫米的短时强降水。</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防雷击、大风、短时暴雨应急措施;</p> <p>2. 人员留在室内,并关好门窗;</p> <p>3. 户外人员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内;</p> <p>4. 切断危险电源,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p> <p>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使用手机,不要把金属杆物扛在肩上;</p> <p>6. 公安交警部门应当根据路况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在严重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或分流。</p>
			<p>受强对流天气影响,将出现或实况已达以下条件之一并将持续,可能或已造成严重影响:</p> <p>1.2 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 12 级以上阵风;</p> <p>2.2 小时内,将发生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小时雨强大于等于 60 毫米的短时强降水。</p>	<p>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雷击、大风、短时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p> <p>2. 人员躲入有防雷设施的建筑物内,并关好门窗;</p> <p>3. 不要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切勿接触天线、水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和其他类似金属装置;</p> <p>4. 不要使用无防雷装置或者防雷装置不完备的电器、电话机等;</p> <p>5. 在空旷场地不要打伞,不要使用手机,不要把金属杆物扛在肩上;</p> <p>6. 注意防范短时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以及城市内涝等灾害。</p>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11	霜冻预警信号		3 至 4 月和 10 至 11 月,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 4 摄氏度以下,或者已经下降到 4 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等产生一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霜冻准备工作; 2. 对茶叶、蔬菜、花卉、瓜果等作物采取一定防护措施。
			3 至 4 月和 10 至 11 月,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降至 2 摄氏度以下,或者已经下降到 2 摄氏度以下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农业、林业等产生较大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2. 对茶叶、蔬菜、花卉、瓜果等作物及时采取防冻害措施。
12	高温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8 摄氏度以上,或者最高气温已经升至 38 摄氏度以上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产生较严重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 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注意防范电力设备负载过大而引发的事故。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摄氏度以上,或者最高气温已经升至 40 摄氏度以上并将持续,可能或已对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产生严重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特殊行业除外),减少户外活动; 3. 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4. 特别防范高温引发的火险火灾事故。

序号	信号名称	信号图标	信号含义	防御指南
13	干旱预警信号		预计未来 1 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 4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2. 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畜禽饮水; 3. 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保障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 4. 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5. 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预计未来 1 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2. 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畜禽饮水; 3. 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4. 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 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14	冰雹预警信号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冰雹应急工作; 2.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场所暂避; 3. 转移畜禽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安置、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室外物品或设备; 4.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防冰雹应急抢险工作; 2. 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场所暂避; 3. 转移畜禽进入有顶篷的场所,妥善安置、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室外物品或设备; 4. 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6、7 期(总第 1193、1194 期)
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